附件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7868 號 閏股

高檢署駁回再議案號：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3736 號河股

聲請人 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200 巷 37 號

代表人 林緯程

代理人 廖智偉律師

被　告 廖美智 女

為被告涉犯侵占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3736 號河股所為駁回再議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壹、 程序部份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12 日收到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3736 號河股所為駁回再議聲請處分（聲請人對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偵字第 7868 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規定，於接到高檢署系爭駁回處分書後十日內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於法自無未合，先予敘明。

貳、 案件事實摘要

緣聲請人即告訴人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因前代告訴人所墊付收購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台公司）股份之投資股款 1,660 萬元即各墊付 830 萬元，經告訴人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將蔡明哲及被告所墊付之股款歸還，後告訴人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開立支票號

碼 CD0176232 號、票面金額 500 萬元、受款人為蔡明哲之支票與蔡明哲，並連同台北小南門存證信函 55 號存證信函通知蔡明哲。蔡明哲於收受 106 年 4 月 20 日開立之 500 萬面額支票時，有請被告（時任告訴人監察人）提供告訴人公司財務帳冊明細，被告雖允諾，卻並未依約履行，逕將第二張面額 330 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寄予蔡明哲，蔡明哲因無法釐清告訴人公司之財務狀況，暫不收受系爭支票，退還給告訴人，惟被告卻將系爭支票侵占，不交還給告訴人。

參、 本案應釐清之爭點

一、被告有無法律上之正當權利保管系爭支票？

二、 如果被告有法律上之正當權利保管系爭支票，何以未盡提供告訴人公司財務帳冊予蔡明哲之擔任告訴人監察人義務，即逕將系爭支票寄予蔡明哲？

肆、 聲請人不服高檢署駁回再議之理由

一、 聲請人主張：

系爭支票係由聲請人擔任發票人，蔡明哲為受款人，系爭支票本應由蔡明哲收受，縱未獲提示付款，本應退回發票人或由受款人保管，被告並無法律上正當權利保管。聲請人曾於108年9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將系爭支票返還，為被告所拒，難認被告無排除他人占有並據為己有之意圖。聲請人為取回系爭支票之金額，須按票據遺失處理程序辦理，惟系爭支票並非遺失，故聲請人無法依該等程序取回金額，自是理所當然。

二、 **高檢署駁回再議理由：**

「經原檢察官調查結果以，系爭支票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寄發系爭支票之郵件遭退回被告後，並無曾經拆封之痕跡，且現由被告保管中乙節，經原署檢察官當庭勘驗後確認無誤。且系爭支票於發票日後已逾一年未兌付，堪認被告並無侵占該支票之行為，主觀上亦無侵占之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等情，業據原檢察官查明無訛。」（高檢署處分書第1頁倒數第1行至倒數第6行）、「有關系爭支票為何

未返還聲請人或蔡明哲乙節，……被告所辯係因怕聲請人或他的律師賴帳，亦即收了支票說沒有。」（高檢署處分書第2頁第2行至第12行）。

三、聲請人不服理由：

（一）、 系爭支票雖未遭被告兌現(事實上被告亦無法兌現，因系爭支票有禁止背書轉讓)，對被告而言，系爭支票僅係一張紙，惟對告訴人而言，系爭支票係代表新台幣330萬元，告訴人在未取得系爭支票之情況下即無法挪用系爭資金甚或返還系爭款項予訴外人蔡明哲。

（二）、 被告辯稱系爭支票須在法庭上交付予蔡明哲云云，乃其推託之詞。蓋系爭支票遭訴外人蔡明哲拒收，系爭支票之所有權應屬告訴人，被告應先交還予告訴人，告訴人以存證信函請被告交還系爭支票，被告置之不理，何謂無侵占之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三）、 被告目前僅係告訴人公司之股東，並非告訴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被告辯稱「保管」系爭支票云

云，惟被告既已未擔任監察人職務，不僅先前持有系爭支票之法律上之正當權利何在已有疑問；被告並無任何保管系爭支票之理由與權限，又怎可能在毫無任何對價關係下，無條件將系爭支票交付給蔡明哲而非自行占有，明顯有違常情；被告故意不交還系爭支票，使告訴人無法取得系爭支票暨金錢，難謂其無侵占系爭支票之犯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

（四）、 退步言，被告即便有持有系爭支票之法律上之正當權利（祈請 鈞署傳訊被告作證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被告亦未盡提供告訴人公司財務帳冊予蔡明哲之擔任告訴人監察人義務以使蔡明哲確實收受；系爭支票既然持續由被告占有中而非由告訴人遺失，告訴人依法無法對系爭支票做除權判決，亦無法取回系爭支票，被告在系爭支票未由蔡明哲確實收受之情況下，將支票返還告訴人，自是理所當然；被告卻仍未將支票返還告訴人，侵占系爭支票之犯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昭然若揭，對告訴人確實已造成損失。

伍、 綜上所陳，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之規定，於法定 10 日內提出本件聲請**，敬請 鈞院明鑑，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感恩不盡。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刑事委任狀 正本一件。

具 狀 人：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200 巷 37 號~~

代表人：林緯程

代 理 人：廖智偉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